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補字第784號

原　　告　佳信國際事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芸秀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鄭鉎元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71,645元。

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逾期未繳，則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而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上揭規定於小額程序仍適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4年8月15日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又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此觀諸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正理由即明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1,645元（利息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逕

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正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慈翎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1萬6,477元)	1	利息	1萬6,477元	91年4月30日	114年8月14日	(23+107/365)	12%	4萬6,056.15元
	2	違約金	1萬6,477元	91年4月30日	91年10月29日	(183/365)	1.2%	99.13元
	3	違約金	1萬6,477元	91年10月30日	114年8月14日	(22+289/365)	2.4%	9,012.96元
	小計							5萬5,168.24元
合計								7萬1,645元